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20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柴俊豪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沂必康	是	15,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柴俊豪	2.58%	融资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74,529,999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8.73%,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

四、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20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香兴福先生、周新基先生、雷平森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杜杰先生、柴艺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以35,000.00万元向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12.76%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6)。

董事周新基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弃权主要理由:本人为九九久科技董事长,基于审慎考虑,作为其主要经营管理者对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部分股权的交易事项不便发表意见,故投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20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35,000.00万元向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12.76%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邵海泉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弃权主要理由:本人为九九久科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基于审慎考虑,作为其决策参与者之一对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部分股权的交易事项不便发表意见,故投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20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转让方”)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受让方”)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东方日升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12.76%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九久科技100%股权评估值为274,313.55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12.76%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5,0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973901 4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注册资本:90430.194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设备、设施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海县兴科中路23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截至2018年9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林海峰	境内自然人	29.10%	263,147,261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9.22%	83,418,283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鑫金融投资项目1603期	其他	5.11%	46,230,440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20,424,388
赵世界	境内自然人	2.12%	19,208,707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12,967,865
杨海根	境内自然人	1.02%	9,236,6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9,117,600
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5,349,541
范建刚	境内自然人	0.54%	4,873,135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海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东方日升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1,273,307.53	11,451,758,845.75
营业利润	247,538,217.91	787,505,022.13
净利润	211,592,807.93	688,299,26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68,240.02	426,147,426.64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46,491,414.11	16,511,042,058.99
应收账款	2,885,516,276.08	2,695,938,608.65
负债总额	9,629,656,752.46	8,975,933,620.97
净资产	8,316,834,661.65	7,535,108,438.0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FR4Q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9,750,686.13	1,159,179,434.01
营业利润	109,033,160.57	77,179,902.20
净利润	103,935,986.85	51,762,3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0,010.92	216,259,499.95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3,190,702.43	1,987,978,350.87
应收账款	281,751,509.56	300,037,180.70
负债总额	795,127,596.14	745,038,122.61
净资产	1,368,063,106.29	1,242,940,228.26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02号),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九九久科技账面净资产为120,005.5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4,313.55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商定九九久科技100%股权作价为274,313.55万元,对应本次转让的12.76%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5,000.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的交易方式、价格及支付

1.1本次转让为受让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九九久科技12.76%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九九久科技12.76%的股权,转让方持有九九久87.24%的股权。

1.2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九九久科技账面净资产为120,005.5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4,313.55万元。

1.3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0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股权(即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2.76%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5,000万元。

1.4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已依据双方于2018年签署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意向金中的等额部分直接转换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标的股权交割

2.1于股权交割日前,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时限积极完成双方工作,并积极促成、配合尽早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工作。自股权交割日起,受让方以其届时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2于下述工作完成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立即促使并启动标的公司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变更以及章程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完毕新的营业执照。

2.2.1转让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2.76%的股权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

2.2.2受让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2.76%的股权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

2.2.3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本次转让完成后九九久科技的新公司章程。

2.3如果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含当日)发生了任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转让方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的两日内准确并完整地向受让方进行披露。

3、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和安排

3.1若过渡期间内,标的股权对应的相关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净资产的,其中标的股权对应即12.76%部分应归受让方所有。

3.2若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对应的相关资产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该部分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承担。

4、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及承担

4.1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本次转让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由双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4.2双方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5、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转让方同意受让方的提名。

6、陈述与保证

6.1双方应共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6.1.1其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依法有权签署本协议。

6.1.2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6.1.3双方及其授权代表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须的权利和授权,并已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所必需的各项行为。

6.1.4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a)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文件;(b)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任何法院或政府作出的任何命令、法规、判决或法令;(c)不存在将影响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约定义务的,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且(d)其对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6.2转让方向受让方进一步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6.2.1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受到有权机构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负担。

6.2.2在获得受让方同意的前提下,如果转让方拟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不含员工股权激励),受让方有权以与拟转让股权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受让方拟出售的股权应当以转让方拟转让的全部股权数量乘以受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

6.2.3若受让方拟单独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而转让方不同意的,现有股东应在同等条件下购买该部分股权。

7、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7.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7.1.1受让方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及授权履行本协议),且多数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肯定性意见;

7.1.2转让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8、违约责任

8.1本协议一经签订,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8.2违约行为指双方或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及陈述、承诺和保证的行为或事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行为发生后,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8.3转让方于股权交割日前向受让方做出的书面披露中载明的事实和/或事项不应被视为转让方的违约,且转让方无需就该等股权交割日前向受让方做出的书面披露中载明的事实和/或事项所导致的受让方及/或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生产经营方面的进一步合作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九九久科技的产业结构与东方日升“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化工板块的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

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已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即由前期东方日升依据双方于2018年签署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支付的交易意向金中的等额部分直接转换,转让所得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九久科技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对于该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东方日升签署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02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3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提议为建立长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提议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4元/股,提议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6%(即不超过420,315,280股)且不低于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3%(即不低于210,157,641股),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917.7211万元。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排除采取增持方式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关于提议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3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5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出席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具体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长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为了维护未来公司股票复牌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6%(即不超过420,315,280股)且不低于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3%(即不低于210,157,641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917.7211万元。其中,各种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情况如下:

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股)	比例区间(%)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70,052,547-140,105,093	1%-2%	105,639.2401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40,105,094-280,210,187	2%-4%	211,278.4810
合计	210,157,641-420,315,280	3%-6%	316,917.72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调整各种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合法筹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本次回购股份有效期限为12个月,公司将在有效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分期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在资金方面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4元/股,即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根据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因该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上述期间的限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3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4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42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5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4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公告编号:临2018-13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的规模、回购方式、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6%(即不超过420,315,280股)且不低于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3%(即不低于210,157,641股);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917.7211万元;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方案后续审议和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长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为了维护未来公司股票复牌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6%(即不超过420,315,280股)且不低于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3%(即不低于210,157,641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917.7211万元。其中,各种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情况如下:

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股)	比例区间(%)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70,052,547-140,105,093	1%-2%	105,639.2401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40,105,094-280,210,187	2%-4%	211,278.4810
合计	210,157,641-420,315,280	3%-6%	316,917.72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调整各种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合法筹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本次回购股份有效期限为12个月,公司将在有效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分期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在资金方面构成影响。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4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根据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因该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上述期间的限制。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6%(即不超过420,315,280股)且不低于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3%(即不低于210,157,641股),若以股份回购上限420,315,280股计算,且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499,724,042	7.13	499,724,042	7.59
二、无限售股份	6,505,530,637	92.87	6,085,215,357	92.41
三、总股本	7,005,254,679	100.00	6,584,939,399	100.00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回购股份前后总股本不变。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议时间为2018年12月15日,提议回购股份主要是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排除采取增持方式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